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

一、學士班

部別	項目	金額	說明
日間學士班	學費	16000	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 學費：40000
	雜費	10230	
	合計	26230	
	個別指導費	10470	音樂、國樂系學生
	主修	12330	選修、重補修及雙主、輔系 音樂、國樂系者
	副修	6165	
	延修生修習 9 學分以上學雜費全額收費。		
進修學士班	學分學雜費	1040	
	合計	1040×學分數	
	主修	12780	音樂、國樂系學生及雙主、 輔系音樂、國樂系者
	副修	6390	
二年制在職專 班	學分學雜費	1040	
	合計	1040×學分數	
	主修	12780	音樂、國樂系學生
	副修	6390	

二、碩士班

部別	項目	金額	說明
碩士班	學雜費基數	12180	
	學分費	1440	外國學生及大陸生學 分費：5000
	合計	12180 + 1440×學分 數	
	主修	14310	音樂、國樂系學生
備註：碩士班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各加收 3 學分論文指導費			
碩士在職專班	學雜費基數	12000	
	學分費	5000	
	合計	12000 + 5000×學分 數	
	主修	14940	音樂、國樂系學生
備註：碩士在職專班於正常修業年限內最後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各加收 3 學分論文指導費			

三、博士班

部別	項目	金額	說明
博士班	學雜費基數	12180	
	學分費	1440	外國學生及大陸生：5000 12180 + 5000×學分數
	合計	12180 + 1440×學分 數	
備註：博士班於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各加收 3 學分論文指導費			